

000873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437号

关于康平敖力营子风电场项目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康平敖力营子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0]320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4.8357 公顷（其中耕地 1.19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沙金台乡嘎士窝堡村旱地 0.1844 公顷、林地 0.0037 公顷、农村道路 0.0056 公顷，敖力营子村旱地 0.9278 公顷、林地 0.6916 公顷、农村道路 0.0258 公顷、未利用地 0.0936 公顷，使用张家窑林场旱地 0.0813 公顷、林地 2.8940 公顷、农村道路 0.0215 公顷、未利用地 0.0661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4.9954 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康平敖力营子风电场项目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2 月 10 日 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1】183号

关于康平敖力营子风电场项目用地的批复

康平县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康平敖力营子风电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康政【2010】145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2月10日以《关于康平敖力营子风电场项目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11】437号）批准，转发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4.8357公顷（其中耕地1.19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沙金台乡嘎士窝堡村旱地0.1844公顷、林地0.0037公顷、农村道路0.0056公顷，敖力营子村旱地0.9278公顷、林地0.6916公顷、农村道路0.0258公顷、未利用地0.0936公顷，使用张家窑林场旱地0.0813公顷、林地2.8940公顷、农村道路0.0215公顷、未利用地0.0661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4.9954公顷，土地使用权划拨给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康平敖力营子风电场项目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